**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内幕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幕交易，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公司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定义适用《证券法》及《刑法》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公司全体员工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四条 公司工作人员对以任何方式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聘用外部服务商的,应当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公司定期评价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第七条 执行董事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总体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对本人在执业活动中遵守信息隔离制度承担直接责任。

第八条 合规风控负责人和合规部门协助执行董事、经理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可能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第十条 公司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二)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三)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四)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需参与保密侧业务并接触内幕信息的,或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被动接触到保密侧业务的内幕信息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需要公开侧业务部门派员跨墙进行业务协作的,应当事先向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和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批同意。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内幕信息,不应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内幕信息。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且获取的内幕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分工合作,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合规部门负责记录跨墙情况,向跨墙人员提示跨墙行为规范,并会同提出跨墙申请的业务部门和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

第十五条 因履行管理职责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处于信息隔离墙的墙上。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防止墙上人员泄露或不当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明确设置名单的目的、有关公司或证券进入和退出名单的事由和时点、名单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及职责分工、掌握名单的工作人员范围、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或限制的措施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内幕信息的,应当将该内幕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观察名单属于高度保密的名单,仅限于履行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观察名单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对与列入观察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保密侧业务时,应当在与客户发生实质性接触后的适当时点,将相关项目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适当时点,以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立项、进场开展工作和实际获知项目内幕信息中较早者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将有关工作人员纳入跨墙管理、促使内幕信息公开或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限制等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应获取未公开信息,对所知悉或掌握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本公司、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未公开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尚未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采取保密措施。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报告发布前接触报告或对报告内容产生影响:

(一)公司内部有关工作人员对报告进行质量管理、合规审查和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参与报告制作发布的;

(二)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工作人员为核实事实而仅接触报告草稿有关内容的。

公司不应在报告发布前向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摘要、投资评级或目标价格等内容。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上级主管机关的要求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对该制度做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内容另行公布。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